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院長監督及考核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立法緣由。(第一點)
- 二、 明定院長應受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之監督。(第二點)
- 三、 院務重要事項應定期向校長報告。(第三點)
- 四、 院長考核辦理方式。(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以監督會決議補充之。(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第六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院長監督及考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立法緣由。
二、本院院長提出之學院績效報告、年度經營計畫、重要規章，以及重要財務運作，均應經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審議通過，並應確實執行本監督會之決議及受其監督。	為落實本監督會監督之權責，明定院長重要職務及相關院務運作，應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並依決議辦理，且受其監督。
三、本院院務執行情形及重要營運事項應由院長定期向校長報告，其期程與時間由院長與校長商定之。	考量院務及校務連結性，爰明定院長應定期向校長報告重要營運事項。
四、本院院長應列席本監督會就院務重要運作事項進行報告及說明，並由本監督會考核及議決，如有相關改善及建議事項，本院院長應確實配合執行。 有關院長考核期程及辦理方式，由本監督會會議定之。	明定院長考核辦理方式。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監督會決議補充之。	有關院長考核規範悉由本監督會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決議補充之。
六、本要點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院長監督及考核作業要點

113年12月23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提出之學院績效報告、年度經營計畫、重要規章，以及重要財務運作，均應經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審議通過，並應確實執行監督會之決議及受其監督。
- 三、本院院務執行情形及重要營運事項應由院長定期向校長報告，其期程與時間由院長與校長商定之。
- 四、本院院長應列席本監督會就院務重要運作事項進行報告及說明，並由本監督會考核及議決，如有相關改善及建議事項，本院院長應確實配合執行。
有關院長考核期程及辦理方式，由本監督會會議定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會決議補充之。
- 六、本要點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